**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刘军荣管辖裁定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0111民初6410号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负责人：王皓。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波、陈国军，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军荣，男，1970年1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衡阳县。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被告刘军荣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立案。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称，2016年4月22日，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深圳市晨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发了保单号为1095709072016002645《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被保险货物为“电子标签”，保险金额为人民币770000元，运输工具为“公路运输汽车”。2016年4月22日，被保险人深圳市晨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货物交给被告承运，货物从广州运往河北省。2016年4月25日，被告将货物运达河北省，后发现货物电子标签被盗窃，经清点，电子标签被盗14箱，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7800元。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2016年9月2日，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深圳市晨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赔付人民币86240元，被保险人出具《权益转让书》，将其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转让给原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向我公司赔偿人民币8624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属于保险人的法定权利，并非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约定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案外人深圳市晨运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是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故应按照运输合同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正本）》记载的运输路线自广东广州至河北，因此，广州市的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同时，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第一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对广州市内发生的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诉讼有管辖权，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因此，本案应移送至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第一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至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判长 张昕

人民陪审员 杨伟煌

人民陪审员 江秀云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盘同一妹



**在线查看此案例**